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香港起步将其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的19,997,9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6%，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251,0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2%，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7,4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82%，公司总股本的20.74%。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641,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4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利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周建永、董事程银微和独立董事刘晓华、王丽萍、杨婕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明明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剑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57,274	99.9176	284,700	0.08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57,274	99.9176	284,700	0.08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57,274	99.9176	284,700	0.08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284,7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284,7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薇、陈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1月21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5月20日至 2018年11月2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公布日前六个月，所有核查对象（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负责召集，并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章利民、周建永、程银微、吴剑军、刘晓华、王丽萍、杨婕均出席了会议。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人数由98人调整为53人，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或作为预留，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永、吴剑军授予数量不变。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500.0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00万股调整为426.0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至74.00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公司董事周建永、吴剑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4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周建永、吴剑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饶聪美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人数由98人调整为53人，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或作为预留，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永、吴剑军授予数量不变。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500.0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00万股调整为426.0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至74.00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没有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4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8人调整为53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5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00万股调整为426.0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至74.0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建永	总经理、董事	20.00	4.00%	0.04%
2	吴剑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2.4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共51人）			394.00	78.80%	0.84%
预留			74.00	14.80%	0.16%
合计			500.00	100.00%	1.06%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调整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起步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步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19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数量：426.00万股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4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0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19日

2、授予数量：426.00万股

3、授予人数：53人

4、授予价格：4.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30%、40%。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建永	总经理、董事	20.00	4.00%	0.04%
2	吴剑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2.4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共51人）			394.00	78.80%	0.84%
预留			74.00	14.80%	0.16%
合计			500.00	100.00%	1.0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8人调整为53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5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00万股调整为426.0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至74.0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没有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首次授予的4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384.50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384.50	807.63	392.28	184.6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9日，以4.40元/股的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4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起步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步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调整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8-5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增加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短信群发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宁回避了表决。（详见《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会议审议并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增加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业务、电话中心外包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宁回避了表决。（详见《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会议审议并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增加公司接受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开发和集成及软硬件服务、咨询及技术服务、落地内容服务业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小同回避了表决。（详见《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会议审议并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增加公司接受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小同回避了表决。（详见《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编号：2018-5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8-1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原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追加，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短信群发服务项目；鸿联九五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电话中心外包服务项目；公司所属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接受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系统开发和集成及软硬件服务、咨询及技术服务、落地内容服务；国安广视接受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增加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短信群发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宁回避了表决。

2、会议审议并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增加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业务、电话中心外包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宁回避了表决。

3、会议审议并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增加公司接受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开发和集成及软硬件服务、咨询及技术服务、落地内容服务业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小同回避了表决。

4、会议审议并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增加公司接受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小同回避了表决。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短信群发服务	市场价	103,600	19,600	92,261.36	68,163.3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业务、电话中心外包服务	市场价	600	200	589.35	928.41
	小计			104,200	19,800	92,850.71	69,091.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系统开发和集成及软硬件服务、咨询及技术服务、落地内容服务	市场价	5,000	650.75	51.75	5,475.93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市场价	3,627	1,287	3,206	0
	小计			8,627	1,937.75	3,257.75	5,475.9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法定代表人李庆萍，主营业务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6,776.91亿元，净资产 3,996.38亿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67.08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425.66亿元。

2、关联关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23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6层01-16号单元及5层01，02、07-10、15、16号单元，法定代表人黎康忠（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主营业务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643.05亿元，净资产48.79亿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1.14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10.51亿元。

2、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2,051.2821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68号6楼605室（名义室号B701室），法定代表人黄思芬，主营业务为从事信息科技、互联网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络运行维护，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98 亿元，净资产1.29 亿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8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0.11亿元。

2、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廖小同先生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兼任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四）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63,621.7448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祺扬，主营业务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有线电视技术咨询服务；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乡村）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软件开发与服务；通讯器材、移动及固定电话网络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代办电信业务；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与网上经营；电子商务平台软件、电视商城的建设与运营；物业管理；大型活动的组织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彩票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项规定项目除外）；对金融、工农商、服务行业的项目投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4.59亿元，净资产58.64亿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6.12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3.35亿元。

2、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廖小同先生兼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接受及提供劳务、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及相关关联方的资源优势结合为基础，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从而逐步提高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结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A	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23	00592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	1.0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52164.77	4165.7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不适用（不低于面值）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截止本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A为0.023元；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C为0.02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8年1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8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8年12月2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7.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 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2证券简称：南钢股份公告编号：2018-10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6,921,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祝瑞荣、唐斌、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张六喜、杨桥东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林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553,751	98.0525	167,200	0.0075	43,200,428	1.94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742,179	99.9919	167,200	0.0075	12,0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420,040	99.8876	2,501,339	0.11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565,751	98.0531	167,200	0.0075	43,188,428	1.9394

5、议案名称：关于向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561,763	85.2319	2,651,739	0.8542	43,188,428	13.9139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282,242	98.6727	4,107,688	1.3233	12,000	0.0040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212,191	99.7436	5,709,188	0.256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05,791	99.1958	2,496,139	0.804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747,379	99.9921	174,000	0.00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8,201,793	89.9511	167,200	0.0387	43,200,428	10.0102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1,390,221	99.9584	167,200	0.0387	12,000	0.0029
3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29,068,082	99.4204	2,501,339	0.5796	0	0.0000
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88,213,793	89.9539	167,200	0.0387	43,188,428	10.0074
5	关于向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4,561,763	85.2319	2,651,739	0.8542	43,188,428	13.9139
6	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06,282,242	98.6727	4,107,688	1.3233	12,000	0.0040
7	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5,860,233	98.6771	5,709,188	1.3229	0	0.0000
8	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7,905,791	99.1958	2,496,139	0.8042	0	0.0000
9	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31,395,421	99.9596	174,000	0.04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5《关于向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6《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议案8《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95,351,958股）、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1,167,491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焦翊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8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接到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函告，获悉国合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被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国合集团	否	27,500,000	2017/10/30	2018/12/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23.13%	融资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国合集团	否	27,500,000	2018/12/14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23.13%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合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8,91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累计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56,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51%，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三、备查文件

1、国合集团关于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8-05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87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申请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8年11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18年11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	31,300.2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	149.9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到达数	21,739.5万户
4G用户本月净增数	150.3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8,110.1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44.4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5,629.7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17.4)万户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1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25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王宏董事、胡贤甫董事作为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供股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所持的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9,280万股，以1:1比例参与供股，认购价为港币0.45元，认购金额为港币4,176万元。

2、同意授权CEO兼总裁麦伯良或其指定授权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供股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2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